

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

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考試招生事宜，特組織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之，並擔任評審及負責招生相關事宜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員會就「學校推薦」之入學方式，訂定招生名額、甄試本系所需具備推薦條件、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標準等，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甄試項目、成績評定等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甄選相關行政作業、成績彙整及校對等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等參與人員對於所有招生事務工作，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，不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等參與人員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或有三等親內之親屬參與考試者，應自動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